（上接B122版）

并授权上述两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四家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因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福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4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湖南福瑞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因生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西牛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2亿元，并由贵州西牛王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西牛王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并由陆良福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并由贵州千叶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并由重庆首键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并由常州华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峰佳品”）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无锡东峰佳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亿元，并由无锡东峰佳品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无锡东峰佳品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澳洲尼平河”）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澳洲尼平河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1亿元（或与其对应的等值外币），并由澳洲尼平河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包含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融资租赁、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授权澳洲尼平河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2024年）》的推进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医药包装产业板块的布局，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峰医药包装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培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28号永新广场903室；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包装装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塑料包装制品，铝包装制品，复合材料包装制品，新型包装材料，多功能包装材料，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塑料原料，金属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盖，铝塑组合盖，丁基胶塞，垫片，硅胶塞垫片，玻璃制品，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各类医药包装材料；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上述新设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与上述设立登记相关的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峰佳品”），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乳制品业务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推广、营销及渠道建设相关工作。因无锡东峰佳品经营发展需要，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无锡东峰佳品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出资可分为一期或多期），以提升无锡东峰佳品的资本规模和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东峰佳品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3,000万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修订《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广东凯文于2020年12月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的事项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合并报表层面对广东凯文的商誉转移至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实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母公司原对广东凯文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商誉形成过程

公司于2016年7月收购广东凯文（收购时广东凯文公司名称为“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广东凯文自2016年7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广东凯文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32,432,280.83元确认为商誉。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广东凯文2020年末原两大主要客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招投标结果，广东凯文原对上述两大主要客户服务的产品的投标均未按预期中标；此外，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广东凯文原在东南亚等市场的出口业务由于客户工厂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20年出口收入实现情况未及预期且在今后难以完全恢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原收购广东凯文形成的商誉已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基于上述原因及期末财务报表判断，原广东凯文资产组组合所对应的业务在未来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出现下滑，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原广东凯文商誉和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17号），公司（原广东凯文）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82,035,160.39元（包含商誉），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22,0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7月确认对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232,432,280.83元，截至2020年末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188,807,414.88元，由此计算，公司母公司当期应计提公司收购原广东凯文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43,624,865.95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母公司拟于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持有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鉴于公司原合并报表层面对广东凯文的商誉转移至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均为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43,624,865.95元，减少当期净利润43,624,865.95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及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 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七）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4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5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6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7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8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9	第五条公司及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八条公司及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任何人员不得私自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10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11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本应采用中文文本，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12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13	第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14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15	第九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证券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16	第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17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18	第十二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19	第十三条本制度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20	第十四条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21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内容与格式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一）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三）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三）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成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23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24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25	第十九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26	第十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包括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履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率，每名董事亲自出席、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次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等。	
28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临时报告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购买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5）购买或出售资产；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8）提供财务资助； （9）提供担保； （10）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11）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2）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3）赠与或受赠资产； （14）债权、债务重组；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时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时； （2）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时。 3、公司及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重大事项： 1.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收购、出售资产； （2）重大投资事项； （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 （4）大额银行退票； （5）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6）遭受重大损失； （7）重大投资行为； （8）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9）重大行政处罚； （10）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2、重大事项达到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1）所涉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 （2）发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所涉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 3、公司及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参股子公司按所涉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的数额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订立上述（二）1（3）项以外的重要合同； （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9）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11）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依法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15）法院裁决禁止对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6）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7）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8）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9）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20）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2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2）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4）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时，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 （25）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 （26）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 （27）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 2.公司发生以上其他重大事项时，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上（3）、（4）、（6）、（10）、（11）、（18）、（19）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3.公司应主动披露其他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包括董事选举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结果等资料。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公告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七）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八）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的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或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五）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七）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三）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五）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六）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